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025年3月2日)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一)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转移接续机制,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设置,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水平,适当增加缴费灵活性,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对持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人员按规定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有序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伤害帮扶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优先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效能。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制定分地区分领域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

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婚姻登记等常用服务事项取消户籍地限制全国通办,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四)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各地统筹筹资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

三、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五)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通过挖潜扩容扩大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将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主要依据学生规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支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实践培养,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链条贯通,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支持社会体育场地

建设全覆盖。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重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专业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办好基层特色专科,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

(七)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推动各地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低成本场地设施供给。支持“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普惠服务。完善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对基本服务收费加强引导。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能力,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完善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向社会提供服务,优先满足孤寡、残障失能、高龄留守和低保家庭老年人照护需求。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型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四、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八)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主战场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允许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经营主体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九)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质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支持社会体育场地

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和优势项目,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十)促进包容共享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社会工作能力。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为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社会融入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居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清理取消限制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支持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大力发展老年用户友好的智能技术产品和应用,推动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孕期妇女产前检查基本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全面推进城乡公共空间适儿化、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五、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用。提高预算内投资支持社会事业比重。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各级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制度。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时注重从社会公平角度评估对社会预期的影响。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对全国层面的预期性民生指标,不搞层层分解和“一刀切”考核。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两部门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周圆、张辛欣)记者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工作,试点期为2025年至2027年。

本次试点工作将分阶段实施一批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攻关和应用试点项目,促进研用双方结对开展攻关,推动产品在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场景中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形成一批能够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

机器人产品,持续建立和完善标准规范及评价体系。

试点内容包括开展结对攻关、开展场景应用验证、完善标准及评价体系三方面,即面向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围绕失能失智照护、情感陪护、健康促进等应用场景,针对现有产品或解决方案短板开展研用结对攻关;在应用验证过程中完成产品迭代升级,应用验证周期不少于6个月;鼓励产品研制单位和应用试点单位联合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标准研究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周圆、张辛欣)工业和信息化部9日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5年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和宣传营销行为。

根据通知,此次监督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产品经销场所等抽取样车,加大对舆论关注度高、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等车型的抽查力度。相关车型封样后,转送至有关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对于经检验检测相关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违反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的企业,采取公开通报、暂停企业新产品申报等处理处罚措施。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董博婷)2025年6月9日是第18个国际档案日,国家档案局9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了第六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52项档案文献入选。至此,经过六批评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入选项目达250项。

第六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入选的52项档案文献,载体、年代、区域、申报单位分布平衡,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在档案文献载体上,既有纸质档案文献,也有金文、石刻、简牍和雕版碎片。其中,有历史悠久的何尊等五组周代有铭青铜器《里耶秦简》《银雀山汉墓竹简》等;有

反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百团大战档案》《台湾义勇队档案》《“重庆大轰炸”档案》等;有反映党史、新中国史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山东全省政权组织档案(1940—1950)》《苏皖边区地方民主政权档案》《新中国首个汽车工业基地建设档案》《红旗渠水利工程档案》等;还有包括金元时期道教档案、元代佛教档案、明代科举档案和清代以来涉及重

要历史、中华民族多元文化、方志舆图、重大工程建设、农业科技、防灾减灾等方面档案。

档案文献遗产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档案局把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传承放在档案工作的重要位置,以实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评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等举措为有力抓手,加强档案文献的保护

传承。

“遗产是一种记忆,记忆不仅是为了记住‘过去’,更重要的是为了融入和活在‘当下’。”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林振义在发布会上表示,活化利用是一篇大文章,将通过档教融合、档文融合、档旅融合等跨界融合,全方位、立体式展示档案文献遗产所蕴含的“神”和“魂”,做到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走进公众、服务社会。



近日,游客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观赏睡莲。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党中央最新部署